

被害者学

赵可 主编



被害者学



撰稿人：周纪兰 刘 敏 陶明顺
张荣庆 张谦元 赵 可
全爱华

责任编辑：张玉珍
技术设计：杜锦芝
责任校对：关湘雯

被害者学

赵可 主编

中国矿业大学出版社 出版发行
江苏省新华书店 经销 中国矿业大学印刷厂 印刷
开本 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 7.375 字数 185 千字
1989 年 11 月第一版 1989 年 11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1-3500 册

ISBN 7-81021-173-0

D·9 定价：3.20 元

被 害 者 学

赵 可 主 编

中国矿业大学出版社

前 言

被害者学是本世纪 40 年代末创立的一门新学科，是在刑法学、犯罪学和刑事政策学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最初它是刑法学、犯罪学及刑事政策学等学科研究的一个内容，后来逐步发展成为一门独立的学科领域。被害者学研究最早开始于西欧和美国；到了 70 年代，许多国家的学者已十分重视这门学科的研究。该学科的创始者是德国的犯罪学家汉斯·亨梯（Hans von Hentig, 1887—1974）和以色列的律师贝尼阿明·孟德逊（Beniamin Mendelsohn），以及其它一些欧洲国家的学者如弗兰德利克·沃瑟姆（Fredric Wertham）、亨利·艾连伯格（Ellenburg）、汉斯·斯库茨（Hans Schultz）等。亨梯是第一个系统地、全面地论述犯罪者及其被害者问题的学者，孟德逊则是首先提出“被害者学”概念的人。他们的研究为被害者学的创立奠定了理论基础。但作为一门学科，它是众多学者沉思和研究的结果。随着该学科的发展，60 年代初，新西兰、英国和美国一些州相继制定了有关被害者损害赔偿的法律和法规。之后欧洲、亚洲、大洋洲一些国家也制定了类似的法律。同时各国学者多次联合举行“国际被害者学专题研讨会”，并在此基础上又建立了“世界被害者学协会”。

被害者学是对犯罪之被害者进行研究的学问，但也有些学者主张将各种被害者（包括非犯罪行为的被害者）纳入被害者学研究的范围。这就是所谓的广义被害者学，前者则称为狭义被害者学。多数学者主张狭义被害者学的研究。

被害者学也是一门运用刑法学、犯罪学、社会学、心理学以及精神病学等学科的知识和方法进行研究的综合性学科。它研究的主要内容：被害现象、被害动态、结构；被害者为什么被害、怎样被害；被害者与犯罪者

的关系；被害者的个人特征及其社会环境；被害者分类、预测、预防以及被害者之补偿立法等。

我们的被害者学研究，主要从我国的犯罪与被害的现实状况出发，在调查研究和刑事统计资料的基础上，参考已有的国内外研究成果，对被害者问题进行综合分析。本书就是我们对我国犯罪之被害者问题进行研究的初步成果。我们力图对被害者问题作比较全面系统的分析研究，但由于基础资料不足和研究水平所限，还不可能达到预想的目的。尽管如此，参加撰稿的同志，都尽了自己的努力，编写了这本书，并定名为“被害者学”。对被害者学的理论研究还是初步，学科体系还不完善，但我们愿意为我国的被害者学研究贡献一份力量。书中有很多缺陷和不足之处，还请研究工作者和司法战线的实际工作者给予指教。

我们的研究得到了一些专家和学者的热情支持，提出了很多宝贵意见，在此表示感谢。

作者

1989.4.5.于北京

目 录

总 论

一、被害者与被害者学	(1)
(一) 被害者	(1)
(二) 被害者学	(3)
二、被害者学研究的对象、目的和任务	(5)
(一) 被害者学研究的对象和内容	(5)
(二) 研究被害者学的目的和任务	(8)
三、被害者学与犯罪学	(10)
四、被害者学的形成及其发展状况	(13)

犯罪被害者之分类和特征

一、建国以来犯罪之被害者的演变	(18)
(一) 政治性被害者的演变	(18)
(二) 普通刑事犯罪的被害者之演变	(20)
二、刑事犯罪之被害者的分类	(26)
(一) 按犯罪性质分类	(26)
(二) 按被害者的过错大小分类	(32)
(三) 按被害者生物学特征分类	(40)
(四) 按被害者心理学特征分类	(48)
(五) 按被害者受害程度分类	(54)

(六) 按被害者与加害者的关系分类	(56)
(七) 无具体被害者的刑事犯罪	(61)
三、犯罪行为被害者之特征	(64)
(一) 反革命罪被害者之特征	(65)
(二) 危害公共安全罪之被害者的特征	(67)
(三) 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罪中被害者的特征	(69)
(四)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中被害者 的特征	(71)
(五) 侵犯财产罪中被害者的特征	(77)
(六)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中被害者之特征	(83)
(七) 妨害婚姻、家庭罪中被害者的特征	(88)
(八) 渎职罪被害者的特征	(91)
(九) 不同年龄被害者的特征	(94)

其他各种被害者及其特征

一、法人被害及其特征	(103)
(一) 法人	(103)
(二) 被害法人及其特征	(104)
二、交通事故的被害者之特征	(111)
三、医疗事故的被害者之特征	(120)
四、环境污染被害者之特征	(123)
五、自杀者的特征	(129)
(一) 一般的自杀者	(131)
(二) 犯罪之被害的自杀者	(136)

犯罪之被害者与加害者

一、被害者无过错的情况	(140)
二、被害者有过错的情况	(144)
(一) 被害者的罪责小于加害者的罪责	(145)
(二) 被害者的罪责等同于加害者的罪责	(146)
(三) 被害者的罪责大于加害者的罪责	(147)
三、被害者是真正的犯罪者	(147)

犯罪被害之预测

一、犯罪被害之预测的重要性	(149)
二、被害预测与犯罪预测的关系	(152)
三、被害预测的可能性	(155)
四、被害预测的方法	(157)
(一) 统计学的方法	(157)
(二) 抽样调查法	(158)
(三) 外推法	(159)

犯罪之被害预防

一、犯罪之被害预防的概念	(161)
二、被害预防的重要性	(163)
三、被害预防的可能性	(165)
四、被害预防与犯罪预防的关系	(167)
五、社会控制及预防被害	(170)
(一) 社会控制的一般涵义	(170)

(二) 社会控制的形式和手段	(173)
(三) 被害过程的社会控制	(175)
六、各种类型被害预防的对策	(177)
(一) 盗窃罪的被害预防	(178)
(二) 暴力犯罪的被害预防	(181)
(三) 性犯罪的被害预防	(182)
(四) 诈骗犯罪的被害预防	(184)
(五) 交通事故的被害预防	(185)
(六) 预防法人被害之对策	(188)
(七) 预防医疗事故之被害者的对策	(193)
(八) 预防环境污染的被害之对策	(197)
(九) 自杀者的预防对策	(201)

犯罪被害之补偿立法

一、关于犯罪被害之补偿立法的概念	(208)
二、犯罪被害之补偿立法的渊源与发展	(212)
三、犯罪被害之补偿立法的理论依据	(217)
四、犯罪被害之补偿立法的原则	(219)
五、犯罪被害之补偿立法的主要内容	(220)
(一) 犯罪被害之补偿立法的目的和任务	(220)
(二) 补偿的对象	(221)
(三) 补偿的范围	(223)
(四) 补偿的数额	(224)
(五) 补偿的机构及程序	(224)

总 论

被害人学 (Victimology) 是本世纪 40 年代末出现的一门新学科。它的产生是刑事科学发展的必然趋势。最初, 由于社会中出现了私有财产, 进而产生了私有制度, 随之出现了阶级和国家, 统治阶级为了维护自己的统治秩序, 便把一些反抗其统治秩序的行为规定为犯罪, 并给予严厉惩罚, 因而制定了法律。在此基础上便产生了研究犯罪与刑罚的刑法学 (Criminal law)。然而仅仅研究犯罪与刑罚, 不研究犯罪原因与犯罪者本身的特征, 是不可能有效地制止和减少犯罪的, 因此而产生了研究犯罪者个人生理和心理特征以及其所处外在社会环境特征, 以说明促使犯罪人实施犯罪行为的各种原因及预防对策的犯罪学 (Criminology)。但是, 犯罪学注重于对犯罪人方面的研究, 尽管在研究中也涉及到被害人方面的有关问题, 然而却很少研究被害者与犯罪者之间的关系和联系以及被害者在犯罪中所起的作用和被害人本身之所以被害的原因。在预防和阻止犯罪中, 研究被害者的各种类型、特征及被害原因, 对于制定和采取有效防范措施, 有着非常积极的作用。因此, 一些学者开始将犯罪学研究的范围, 由单纯对犯罪人方面的研究, 逐步转向对犯罪人和被害人两方面都进行研究的方向, 即从研究犯罪者发展到进一步研究被害人。由此产生了研究被害人问题的新学科——被害人学。实践证明, 对被害人学的研究, 将为犯罪问题研究打开了新的途径。

一、被害者与被害人学

(一) 被害人 (Victim, Opfer)

被害，顾名思义，指遭受损害的意思，这种损害不是来自事物本身的力量所致，而是来自该事物以外的其他力量所致。这些力量可能来自自然界，也可能来自人类社会及其他人和物。被害，既指物质方面遭受的损害，也指人的身体和精神方面遭受的损失。自然界的暴风雨、洪水、地震及其他自然灾害，都能造成人和物的损害；社会中的战争、暴政、经济失调、人与人之间的争斗、剥削和压迫以及各种犯罪和各种人为的灾难，都会使很多人受到损害。所有这些损害，都可以称之为“被害”或“受害”。因此，凡是因上述原因而受到损害的人，都可以叫做“受害人”或“被害人”，或称“受害者”或“被害者”。一般地说，在民法上，把属于民法调整范围内的这类人，叫做“受害人”或“受害者”。这个概念自有民法以来，一直沿用至今。但是，在刑事法律范围内，总是把受犯罪行为侵害的人，称之为“被害者”。

在犯罪学中所说的被害者，单纯指受到犯罪侵害而使其财产和人身遭受严重损失的人，它是相对于犯罪者（也可叫做加害者）而言的。因此，凡是因犯罪行为而受到物质损害和身体及精神损害者，都可以叫做“被害者”。为了同其他被害者有所区别，犯罪学家们经常使用“犯罪之被害者”这个概念。最初，在犯罪学中，只研究暴力犯罪的被害者，其范围比较狭窄，后来研究范围逐步扩展到其他各种犯罪的被害者。尽管如此，犯罪学中所说的被害者仍然是一种狭义的被害者研究，它不能也不可能包括其他各种被害者在内。同样，最初，人们只是把被害者局限于受犯罪危害的个人被害者之内，而把社会被害和法人被害排除在被害者之外。随着犯罪被害者研究的进一步发展，学者们不仅研究犯罪的个人被害者，也开始把注意力转向社会被害和法人被害的研究。因此，研究范围逐步扩大，研究内容也越来越丰富。但是，这种被害者研究，仍然局限于犯罪学研究的范围内，因此，许多学者将被害者研究归入犯罪学研究的领域，把它作为犯罪学研究

的一个部分。目前，很多犯罪学著作仍然把被害者问题作为犯罪学中的一个章节进行研究。

一些学者认为，把被害者研究归入犯罪学研究之中，一方面使被害者的研究范围受到局限，同时，犯罪学家只是进行一般的、概括的研究，而对被害者方面的很多问题无法涉足，也不可能专门深入地研究。因此，应当把被害者研究从犯罪学研究中划分出来。这就逐步出现了专门研究被害者问题的专论和专著。

当被害者研究从犯罪学中划分出来以后，其研究范围不断扩展。这时，被害者的概念有了新的解释，即认为有狭义被害者和广义被害者之分。所谓狭义被害者，是指犯罪行为的被害者；所谓广义被害者，指犯罪被害者在内的其他各种被害者，如自然灾害的被害者，战争的被害者等。本书所指被害者主要是狭义被害者，但也包括另外一些与犯罪或一般违法有关的被害者。

（二）被害者学 (Victimology)

被害者学，作为一门新的独立学科，产生于本世纪 40 年代末。它是在人们对被害者问题研究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一门学科。这门学科是以犯罪被害者为主要对象，专门研究被害者方面个人的特征，其中包括生理、精神、心理等方面的特征，以及被害者所处社会环境方面的特征，从而阐明被害的各种原因以及如何预防被害的问题，同时还研究被害之补偿立法问题等。所要研究的主要问题有：为什么会遭受被害，被害者和加害者之间的关系，各类犯罪被害者的特征，被害类型及被害者分类，被害者的生理特征和心理特征，被害预测，被害预防等。当前世界各国的被害者学研究一般采用狭义的研究内容，即主要研究与犯罪之被害者有关的各类问题，其他被害者问题，如自然灾害、战争等被害问题一般不涉及。

被害者学是在刑法学、犯罪学及刑事政策学的研究基础上发展起来的，因此，它与上述学科关系最为密切。同时，被害者学

主要研究被害人，因而与被害人有关的各学科如心理学、精神病学、生理学、社会学、教育学、伦理学等也有着很紧密的联系。如同研究犯罪学一样，被害人学研究也是一种多学科综合性的研究。例如，研究被害原因，既离不开犯罪学对犯罪人（加害者）的研究，也离不开心理学、社会学及伦理学对人的心理特征、社会环境及道德品质等方面的研究。被害人之所以被害，其原因十分复杂，除犯罪者方面的原因之外，有被害人个人身体和精神方面的原因，有心理素质和道德素质方面的原因，也有社会环境等方面的原因。这类原因的研究，作为一个整体，它不是由一方面的知识和某一理论，就能够解决得了的，必须利用和借助各门学科的研究成果，通过综合分析和研究，才能够科学地说明问题的。

被害人学的概念，最早出现于以色列律师孟德逊（Mendelsohn）于1947年发表的一篇论文中，该论文为“被害人学——生物、心理、社会学的一门新学科”（Une nouvelle Branche de la Science Biopsychosociologique. La Victimologie, 1947）。他认为，被害人学（Victimologie）是将犯罪问题以被害人方为中心，由生物学、心理学、社会学等诸学科的观点加以研究的学问。从此以后，“被害人学”一词被广泛运用于犯罪被害人研究。在此之前，刑法学、犯罪学和刑事政策学已经涉及到犯罪被害人问题，甚至在某些国家的刑法中，已经有了关于对犯罪被害人给予一定补偿或损害赔偿的规定。如意大利、德国和日本等国家的刑事立法中，已涉及到这类问题，在瑞士，于1937年就建立了犯罪被害人损害赔偿制度。在犯罪学研究中，早于19世纪末叶包括加洛法罗、菲利等犯罪人类学的主要代表在内的一些犯罪学家和法学家，就已经涉及到关于被害人问题的某些内容，但是作为被害人问题的独立而专门性的研究，只是近40多年前才出现的。最初研究被害人及被害人与犯罪者之间关系的学者，

是德国的亨梯 (Hans von Hentig), 他于 1941 年发表的“论犯罪者与被害者的相互作用” (Remarks of Interaction of Perpetrator and Victim) 一文及其于 1948 年发表的研究著作《犯罪人及其被害者》 (The Criminal and His Victim, 1949), 比较详细而又系统的研究了被害者问题, 成为被害者学研究的先驱。之后不久, 法国精神病医生艾连伯格 (Ellenburger), 又从心理学和精神病医学的观点研究了犯罪被害者个人的心理和精神方面的各种特征, 并于 1954 年发表了《犯罪人和被害人之间的心理学关系》 (Relations Psychologiques entre la Criminal et la Victime, 1954) 一文。从孟德逊于 1947 年提出被害者学一词之后, 到现在, 被害者学已成为一门独立的学科, 被各国绝大多数研究者所认可。现已有几十个国家的学者在研究被害者与被害者学, 其中包括欧美国家、苏联及亚洲的日本、印度和我国台湾省的学者等。

二、被害者学研究的对象、目的和任务

(一) 被害者学研究的对象和内容

如上所述, 被害者学是以研究犯罪被害者为其主要对象的科学。但是, 在研究对象和内容上, 在学者中间存在着广义被害者学与狭义被害者学的不同看法。广义论者认为, 被害者学的研究对象, 应当既包括犯罪之被害者, 也包括其他类型的被害者, 例如, 自然灾害的被害者, 战争的被害者及其他被害者。也就是说, 要把被害者的研究范围扩大到一切被害者方面。特别是在现代科学技术飞速发展的时期, 除自然灾害, 如特大暴风雨、地震、干旱、各种自然现象所造成的被害者外, 空间、水土的污染给人造成的损害更大, 范围更广。一颗原子弹爆炸, 会使成千上万人受到危害, 死于非命, 社会财富受到严重损失。这类灾祸给被害者造成的损害, 远远超过犯罪所造成的损害。研究这类被害者, 应当是被害者学研究的重要对象和主要内容。狭义论者认

为，被害者学主要研究犯罪之被害者，被害者主要指被害的个人，而社会及法人受害，不是研究的对象。还有的狭义论者认为，法人被害应当是被害者学研究的对象之一。总之，他们认为，研究对象应局限于因犯罪行为而被害的个人及社会团体（法人），与犯罪无关的被害者，不是被害者学研究的对象。从目前各国被害者学研究的状况看，采取狭义论者为绝对优势。就其具体研究对象而言，最初的研究都以暴力犯罪的被害者为对象，不顾及其他犯罪被害者，随着研究的深入，被害者学已将各类犯罪的被害者作为研究对象，其中也包括法人被害。本书也采取狭义论，在研究对象中也涉及到某些虽不是犯罪的被害者，但却是某种过失行为所造成的最常见的被害者，例如，医疗事故的被害者，环境污染造成的被害者，某些被迫自杀者等。其目的在于进一步研究这类被害者被害的原因及预防对策，从而使更多的这类人免受被害之危险。

从被害者学研究的主要内容看，主要包括：

1) 被害者的特征，其中包括被害者的年龄、性别、生理、心理、精神特征及其他社会特征。被害者的类型多样，不同被害者具有其各自不同的特征，只有掌握了这些特征，才能正确认识各种被害者被害的一般原因和特殊原因，从而采取更有效的预防被害的措施。

2) 被害者的分类。分类研究是研究被害者的一种方法。在刑法中，犯罪的种类很多，有反革命罪，有危害公共安全罪，有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罪，有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有侵犯财产罪，有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有妨害婚姻家庭罪及渎职罪等。每一类犯罪中又有各种具体的罪名，即使同一种犯罪，其被害者被害的性质、被害原因、被害程度等都有一定差别。因此，犯罪被害者类型多种多样，其特征不同，被害原因不同，被害方式及程度轻重都存在着差别。正因为如此，在被害者学的研

究中，对被害者进行分类研究很有必要。这种分类，可以根据不同的标准，例如，可以按被害者的生理特征分类，也可以按照被害者罪责大小分类，还可以按犯罪种类划分被害种类，等等。通过各种分类研究，可以确定各类被害者的一般特征及其特殊性，从而为研究被害预防对策提供科学依据。

3) 被害者与加害者的关系。这是研究被害者问题的重要内容之一。被害者与加害者之间的关系是极为复杂的。有的被害者与加害者本无任何关系，只是在特定条件下，发生了加害与被害的关系；有的被害者与加害者之间本来就有矛盾和纠纷，由于矛盾激化，而使一方成为被害者，他方成为犯罪者。在这种场合，被害者的罪责可能小于加害者，也可能大于或等同于加害者；有的被害者本身就是犯罪者，他先加害于人，结果反被他人所害，等等。所以，研究两者之间的关系很有必要，它可以帮助人们认识一个人为什么被害，怎样被害等问题，从而对被害者和加害者作出公正的评断，有利于保护被害者的合法权益。

4) 被害预测与被害预防。被害者问题的研究，是为了更好地保护被害者的切身利益，预防更多的人受害。被害预测和被害预防研究，正是为了制定防范被害的有效的合乎科学的对策。这是被害者学研究的重要课题之一。

5) 犯罪被害之补偿立法研究。被害者学不是为研究而研究，而是通过对上述诸方面问题的研究，为制定有关保护被害者合法权益的法律，提供科学的依据。被害者之补偿立法，在法学领域中是一个新的研究课题，现在只有少数发达国家有这类专门立法。在我国，正因为被害者学的研究还没有引起学者广泛的重视，更谈不上专门的立法了。所以被害者学应当把保护被害者利益的立法，作为其研究的最重要内容之一。

6) 被害者学的理论研究。被害者学是产生时间不久的一门学科，在理论上的研究是很重要的。目前，各国学者也很重视被